

國立員林農工 107 學年度第 64 屆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辦理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、發掘運動人才、倡導正當休閒、提升學校運動風氣，養成終生運動習慣，並加強班際聯誼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為宗旨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、9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- 四、參加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以本校本學期註冊之日間部在籍學生為限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報名截止，並繳交書面資料至體育組。
- 七、競賽組別、項目及錦標：
 - (一) 普通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男生組：田賽總錦標、徑賽總錦標。
 - (二) 普通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女生組：田賽總錦標、徑賽總錦標。
 - (三) 體育班男生組：田賽總錦標、徑賽總錦標。
 - (四) 體育班女生組：田賽總錦標、徑賽總錦標。
- 八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田徑：
 - 1 普通班男女生組：
 - 田賽：(1)推鉛球 (2)跳高 (3)跳遠
 - 徑賽：(1)一百公尺 (2)二百公尺 (3)四百公尺 (4)八百公尺 (5)四百公尺接力 (6)二千四百公尺大隊接力(男 12 人) (7)一千二百公尺大隊接力(女 12 人)
 - 2 體育班男女生組：
 - 田賽：(1)推鉛球 (2)跳高 (3)跳遠
 - 徑賽：(1)一百公尺 (2)二百公尺 (3)四百公尺 (4)八百公尺 (5)四百公尺接力(6)二千八百公尺大隊接力(男女混合 12 人)
- 九、錦標競賽方法：
 - (一)各單位在田賽或徑賽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項目以一隊為限，體育班田賽或徑賽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六人為限，接力賽以二隊為限。
 - (二)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加二個項目(體育班三個項目)為限。
 - (三)每項目錄取六名，按 754321 計分。(大隊接力另設團體獎項不列入錦標計分)
 - (四)各項錦標以在該錦標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之單位分別列第二、第三，如遇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項目多少判別之，依此類推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田徑錦標第一名由大會發給獎杯、獎狀及獎品，第二、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(體育班組取一名)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團體大隊接力，參賽**九隊(含)以上取三名，參賽八隊(含)以下取二名**，四隊(含)以下參賽取一名發給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。

(三)個人優勝前三名由大會發給獎牌、獎狀及獎品，前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參賽運動員凡經查證資格不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接力賽即取消該項目所得之名次及分數。

十二、**大會期間運動員有違背運動精神之不當行為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、不服從裁判判決態度傲慢無禮者及大隊接力【規定事項】如：甲乙班不得組聯隊、男生組女生不得下場代替比賽、參賽人員不得重複下去跑、穿非比賽背心下場、不得打赤腳、拿道具、穿釘鞋、伴跑、揮舞班旗、班牌，穿越跑道等，經查屬實即取消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**

十三、比賽進行中遇強風豪雨，未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仍應照常進行，原有之比賽成績均有效。

十四、附註：

(一)各項比賽報名參加人數(隊數)**未達三人(隊)時，取消**該項比賽。

(二)凡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亦不得任意棄權。

(三)大會比賽期間團體獎品及所需飲料請由**消費合作社**提供。

(四)大會期間校園安全，秩序請教官室負責編配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亦同。